



中國社會與經濟

Gary G. Hamilton 著
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 譯

中國社會與經濟

韓格理 (Gary G. Hamilton) 著

張維安 · 陳介玄 · 翟本瑞 譯

中國社會與經濟

79.07.1137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 O. C.

定價：新臺幣三五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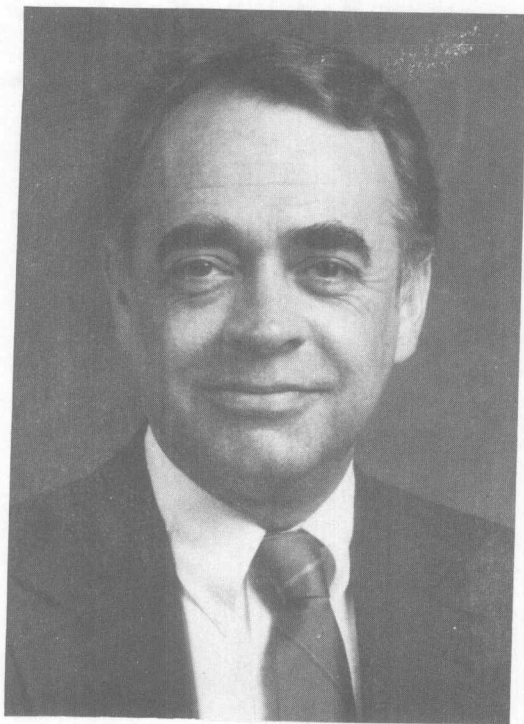
著	者	Gary G. Hamilton
	張	維安
譯	者	陳介玄
	翟	本端
發行人	王	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
電話：6418661・362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412-2

・ 54020 ・



作者簡介

韓格理教授(Gary G. Hamilton)，一九七五年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社會學博士。畢業後執教於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目前為正教授，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九擔任系主任。此外，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學年曾在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擔任傅爾布萊特教授。最近獲得一九九〇年Guggenheim Fellowship,進行中國資本主義制度性基礎的研究。

記一段友情

高承恕先生序

在中國人的規矩裡，通常為別人寫序的多是德高望重之輩。論份量，我在中國研究的領域裡還只能算是個學生。作者與譯者要我為他們寫序，基本上是份很中國式的情誼。

認識韓格理教授已有六年。這實在也是一段難得的緣份。民國七十三年，格理從加大來東海客座。其實在他之前，來客座的教授也不計其數，通常是來去匆匆，船過水無痕。也許是所謂的「選擇性的親近」吧，相識之後，大家談得很投緣。從偶而聊一聊，到後來乾脆相約每個星期五下午，一起喝咖啡談韋伯、談中國、談世界。約莫過了兩個月，第十信用合作社蔡辰洲的案子爆發，一連串的事情，餘波盪漾不止，每天都有新聞。自然這也成了我們的話題。起先大家都只是好奇，但談了幾次之後，我倆都深覺這背後所透露的不僅只是十信的問題、國泰的問題、蔡家的問題，而是更根本的政治、社會、經濟結構問題。愈談愈認真，認真到一個地步，我自己也愈發現對自己社會瞭解的淺薄與無知。於是開始更嚴肅地去收集一些資料，思考一些問題。韓先生對中國的興趣在求學的時代就已開始，在當時的衝擊下，更是提出許多深刻的問題。說實在的，在

那時候大部份的問題我只能用常識來回答，而他卻總是耐心而認真地傾聽。有一天下午，我們不約而同地提出，既然大家有共同的興趣與關懷，何不作長期合作研究的計畫?!這樣的決定影響了這幾年來我們學術研究的取向。我們對未來都有許多的期待，計畫也在繼續進行中。今年合作研究進入第四年，格里已經有了很漂亮的成績單給他所關心的中國，所關心的台灣。這裡面有他長期努力的成果，更有他那份對中國文明的尊重與摯愛。

在我所認識的外國朋友當中，格里可算是最「中國的」一位。他對中國研究的興趣與努力固然是肯定的，他對中國朋友的那份誠意同樣難得。前年去加州，臨回來的前一天，格里特別趕早去星期天的市集，拎著他在台灣買的菜籃子去買大家喜歡吃的乾果，要我回來分贈親朋好友，彷彿間那熱鬧的小市集竟給我一種中國村子的親切。長久以來中國人所熟悉卻又逐漸淡忘的一個「情」字，在格里的身上是那樣真實而熱切。論學術，每個人有每個人的造詣。論性情，那卻是可遇不可求了。在知識圈裡愈久，愈覺得「認知」與「批判」固然不易，「同情的瞭解」更難。前者基本上是知識的問題，後者除了知識外，更需要一種胸懷。是在這種的胸懷之中，不同的文明可以平等的對待，不同的傳統可以相互的豐富。格里的這本書便是這樣的一個肯定。

自序

I

當張維安告訴我，希望能將我有關中國社會研究的文章翻譯成中文集結出版時，我真是受寵若驚。我當然很高興張維安、翟本瑞和陳介玄認為我的作品，值得花這麼多時間與精力去編輯與翻譯。然而，對我而言，聽到這個建議的第一個反應與其說是只有高興不如說還有一點不願意和惶恐。為什麼呢？因為我不認為這些論文對中國讀者有什麼價值，也害怕因為論文中明顯的缺失而使其對中國研究領域的貢獻完全失色。事實上，我並不認為自己是研究中國歷史或中國社會的專家，而且，在研究時運用中國資料的能力也有所不足。如此，我自問，對於閱讀這些論文的中國讀者而言，他們能從中學到什麼東西？

然而這三位翻譯者，先是個別的，隨後則共同的說服了我，釐清了我的疑慮。讓我相信這些論文的價值不在於從局內者的觀點，提出對中國社會的權威性描繪，而是從一個歷史的及比較的觀點來處理中國社會。他們認為，這些論文從世界性的角度來掌握中國，可能對那些中國本土訓練的思想家們有類似的啟發助益。

我接受了他們的提議，因為我終於瞭解他們這番話的意涵。假如我希望對中國研究有所貢獻的話，那不是因為我對中國社會有深切的瞭解，而是因為我保持了一定的距離。所以我的貢獻是以一個具有一定學術訓練的外國人身分，用專業眼光表達自己對中國社會的看法。事實上，謙虛一點來說這才是我可以接受的角色。在這個集子裡的文章，我嘗試藉由細密的經驗研究來釐清中西社會的本質，並以歷史理論及適切的比較來分析這些主題。因此，在此表顯的社會學類型，嚴格而言，不是中國社會學研究本身，而是歷史的、比較的社會學探討。我底目的是：從事這些研究不僅僅是為了瞭解中國，更是要去瞭解中西兩個社會之間的差異。理論的嚴謹與分析之精確，必須立基於區辨不同社會之間及人們之間各種差異的能力上。我之所以研究中國，是因為中國幫助我更清楚瞭解自己以及我所生活的社會。

II

對於那些不熟悉歷史及比較社會學的讀者來說（特別是在這個領域內我個人有獨特的韋伯取向），略為說明貫穿本書各文的方法論觀點，應該會有一些幫助。雖然這些論題本質上大部分是方法論的，但其衍生的許多實質的理論意含，卻內蘊於本書各文之中。

在此，我所關懷的最重要的方法論點是，社會學概念與理論的本質問題：社會學概念與理論如何產生？又如何被應用於分析不同社會？事實上，在我看來，社會學理論及其藉以構成的概念本身是歷史的產物。它們並非先驗或具有普遍適用性的，而社會理論家也

不能扮演本體論的角色。反之，理論與概念是由生活在不同時空的思想家所創造出來的，而這些學術產品也正反映了特定時空條件下的社會、文化及知識環境。無論社會思想家們如何企圖將其理論的普遍性提高到一個能含蓋更多社會實相的層次，他們永遠無法爭脫時空的侷限。當社會思想家相信他研究的主題是「適切的」，而其讀者如也此相信時，其理論內涵必然植根於其時空環境之中，因此，我對社會研究第一個結論是，掌握社會科學家用以建立其概念與理論的脈絡情境。

在一個相對的價值文化世界裡，這個基本的出發點不難被接受，但是，隨之而來的卻是一個更棘手的問題。假如概念與論理是植根於時空之中，那麼利用這些分析工具，來對跨越不同時間、不同空間或是時空皆不同的社會加以分析，如何而可能？這個問題隱含在本書大部分的文章裡，但是在幾篇文章中我則提出來討論。更明確的說，我是在思考，利用研究西方社會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和理論。更明確的說不管是歷史上或是當代的中國社會，是否可能？我問這個問題，關涉的不僅是像「資本主義」這種植根於西方脈絡的社會形態，還包括一般很清楚的存在於中國，卻以西方概念來表達的社會形式，如父權制、孝道（*filial piety*；原文所指之社會文化內容與中國人一般定義的孝順有出入）、科層制、行會和國家結構等等。

簡言之，我的答案是這種概念和理論的轉換會導致有害的結果：通過分析的處理，這種概念的運用實際上是變換了分析的對象。這種概念和理論的轉換破壞了意義與行動之間的鏈結，破壞了日常意義歸屬與行動模式之間的鏈結，於是便將具有西方文化色彩，在西方社會中具有解釋上的重要性的概念和理論強加在分析的對象上。

由此而造成在研究對象與研究結果方面分析上的混淆與膠著。

因此，關於社會研究我的第二個結論是，一個有意義的社會分析，所使用的理論與概念必須是與其研究對象的社會脈絡相關的。當然，這個結論所蘊涵的意義是，祇有經由研究中國所得到的概念與理論才是認識與分析中國社會的最佳途徑。

乍看之下，第二個結論暗示了一種極端的相對主義，甚至是一種唯我論（solipsism），亦即，人們似乎祇能認識自己的時空環境。事實上，事情正好相反。在原則上，強調特定社會脈絡有其獨特的特質正是要藉此指出一個比較結構的必要性，以便在分析時能處理時空獨特性的問題。獨特性本身就是個比較性的說法，對獨特性的分析當然也需要一個比較的架構。在形塑用來分析特定脈絡的概念和理論時，這樣的一個比較架構是極為重要，甚至是基本的。因此，我的第三個結論是必須以有明確的比較作為發現各社會間差異性的手段，這有助於在其後的社會脈絡研究分析中，增進分析的精確性和理論與概念使用的適切性。

我的第四個結論又繞了回來。我主張西方理論和概念在尋找分析中國所需的對照項方面，有其特定的參考價值。當我們處理的知識對象是在特定的發展時空中具有重要性的歷史產物時，那麼西方理論和概念便能夠在分析上提供一個歐洲中心（Euro-centric）的對照點。透過對從西方衍生出的理論概念之普遍性的否定，這些西方理論概念便成為西方文化社會形貌的具體內容。這些理論和概念作為西方文明意義與行動的模式的精神，以及西方文明的外飾，提供了一個清晰的參考點，使得我們得以在分析上觀察與描繪中國文明的特色。

就現實而言，人們一般都會承認要認識自己，必須先能認識別人；要真正認識自己的語言，必須先能瞭解他人的語言；為了理解自己的社會，首先要能理解他人的社會。前述在貫串全書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即是為了系統化的完成此一目標的初步嘗試。

III

本書中的各章節，大致上都是在過去十年中以不同的形式完成的。在形塑概念及寫作這些文章的過程中，我曾經獲得很多寶貴的協助。在每篇文章中，我將分別對他們致謝，在此不贅述。然而，其中有幾位朋友是特別要在這裡提出來的。

當然，我首先要向編者、合著者和本書各章的譯者表示感謝。而張維安、翟本瑞和陳介玄三位先生能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書的翻譯工作，是我特別要感激的。

我在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研究所期間，**Pierre van den Berghe** 及 **Guenther Roth** 兩位先生引導我學習，他們不斷地給我靈感和建議，對於我的博士論文，他們容許我徘徊徜徉在中國歷史中，本書這些文章中的許多概念，也都是在寫作博士論文的時候形成的。**Guenther Roth** 更透過不同的方式從韋伯的架構來幫助我形塑我的整體觀點。

在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的十四年期間，我尤其要感謝劉廣京、**Nicole Biggart** 以及黎志剛。如果沒有劉教授的鼓勵、支持與在中國研究方面的洞見，我敢說我對中國研究的熱情可能會動搖，或者至少可能會走向不同的方向。**Nicole** 和我除了在本書的文章以外彼

此有許多合作的經驗，她的批評指正以及她在知識上的努力追求給了我無法估計的助益。此外，我要感謝黎志剛先生，他不僅負責翻譯我和他合著的文章，並且還擔任修訂及擴大的工作。

在台灣方面，我要感謝很多人。八四年到八五年在台灣的研究期間是我學術生涯的分水嶺。那一年我以傅爾布萊特（Fulbright）學者的身分在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從事研究。我未來的學術命運就在那一年決定。從那一年起，我很少認真關注其他與中國研究無關的領域。同時，也是在那兒，我認識了本書的兩位編者，後來我們成為很要好的朋友。其中張維安對我的研究幫助很多，補足了我在中文能力方面的不足，而翟本瑞是我在東海社研所所開兩門討論課中的學生之一。其實維安與本瑞所教我的遠勝過我教給他們的。另外幾位朋友也是同樣的情況，尤其是陸先恆、彭懷真以及他的妻子許惠仙。另外我也要感謝在東海大學的王詠琪、洪秋月、尤惠貞、熊瑞梅，以及在學術交流基金會的Tony Wang、Amy Sun，和執行長吳靜吉先生，他們的幫助都使我在這一年留下彌足珍貴的回憶。

在東海大學的夥伴中，我特別要感謝高承恕先生，以及他的妻子鄭瑩，那一年，承恕擔任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和研究所的主任，我們認識到彼此在社會學上共同的興趣，成為好朋友，後來我們合作進行有關東亞工業化的大型研究計畫。這個合作計畫的第一個成果已包含在這本書當中。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妻子Janet和女兒Justine，她們容許我經常不在家，並且在許多方面給我最大的支持。

Gary G. Hamilt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目次

記一段友情·····	高承恕先生序	i
自序·····		iii
傳統中國與西歐的父權制：韋伯支配社會學的重估·····		1
父權制、世襲制與孝道：中國與西歐的比較·····		51
天高皇帝遠：中國的國家結構及其合法性·····		103
十九世紀中國商人結社：陰謀或聯合？ ——汕頭鴉片行會個案·····		135
區域結社與中國城市：一個比較的觀點·····		163
中國人對外國商品的消費：一個比較的觀點·····		191
何以中國無資本主義？ ——歷史與比較研究中的反面問題·····		227
中國近世的「品牌」和「商標」：資本主義出現之前的 一種消費主義·····		269
市場、文化與權威：遠東地區管理與組織的比較分析·····		303
韋伯與東亞工業化的分析·····		371
譯跋·····		391

傳統中國與西歐的父權制：韋伯支配社會學的重估*

韓格理 著

翟本瑞 譯

本文企圖藉著對照傳統中國與西歐的父權制，以重振〔對於〕韋伯支配社會學的〔重視〕，並證明韋伯支配社會學對於歷史〔社會〕的研究，〔仍〕為一有用而犀利的研究取向。筆者乃是順著Roth & Schluchhter (1979)，Schluchhter (1981)，Turner (1981) 等人的方式，對韋伯著作採取批判式的重估，以重建韋伯的觀點。我的批評著重於韋伯對傳統中國的解釋，尤其以下列兩點為主：(1)韋伯堅持傳統中國的父權制與古代地中海社會的父權制並無兩樣，(2)由於無法突破「親族的藩籬」(M. Weber, 1951: 237)，韋伯便推論傳統中國是一個靜態的社會。他將中國視為父權社會與世襲 (patrimonial)

* 原刊於 *Theory & Society* 13 (1984) 393-425 John Hall, Judith Stacey, Wolfgang Schluchter, 以及 John Walton 諸君，曾對本文初稿提出有用的意見，筆者在此要特別感謝他們。對劉廣京及 Guenther Roth 二位的鼓勵與批評，筆者尤其要表示謝意。〔然而〕，筆者並未接受他們的建議，因此，行文中的一切偏失，仍將由筆者個人所獨自承擔。

社會的〔認知〕原型 (archetype)，並以此為評定西方〔社會〕變遷的標準。由於韋伯在理解西方在世界史中的獨特地位時，是經由他對中國的研究而達成的^①，因此，這些批評絕非吹毛求疵〔之舉〕。韋伯誤解了中國父權支配的特性，而此一誤解〔令我們不得不〕質疑其支配類型，在分析非西方社會上的效度。然而，就正面意義言，瞭解韋伯對中國的誤解，正足以提供我們一個新的取向，來觀解並欣賞韋伯對西方文明發展趨勢，所作的穿透性分析。對於歷史及文化的比較分析〔而言〕，一種韋伯式的〔關於〕支配的觀念，是非常必要的。

〔在本文中〕，筆者首先指出支配對韋伯而言，是關聯到國家組織的〔一組〕概念。其次，筆者說明韋伯對中國的解釋，只能在他對西方文明發展趨勢的諸多著作的脈絡中，才能得到最佳認識。然後，筆者對照由中國及西方所找尋到的父權原則，並指出作為支配型態而言，這兩者無論是在邏輯形式，以及在制度上的施行，都有所不同。最後，筆者對韋伯在西方及非西方社會史，所作的〔關於〕支配社會學的分類，提出〔個人的〕結論以及簡短的評估。

① (W. Schluchter, 1983) 對韋伯的中國研究具有批判性、但又給予正面的評價。〔相較而言〕施路赫特強調世界宗教的合理化面向，筆者則強調支配的合理化。

一、韋伯論支配及國家組織

韋伯對國家社會學的貢獻在於下述論旨：人們所藉以瞭解支配統轄〔關係〕的那些原則，提供了權力擁有者藉以在國家內，組織權力關係的正當（*legitimate*）手段。然而，針對此見解，詮釋者常強調其特殊面向而忽視了其他論點。舉例而言，那些〔研究〕社會秩序的理論家，諸如Parsons（1968），Habermas（1975），及Luhmann（1979）等人，在韋伯對正當性的觀念中找到了特殊的慧見，然而，卻似乎很少能注意到他在有關原則及組織上的見解。又如Mommson（1974），Schluchter（1981），及Bendix（1977）等人，強調韋伯的支配類型分類，尤其是存在這三個理念類型間的概念與歷史上的關係，以及經由比較〔研究〕，將韋伯對正當性及組織的觀念具體應用。W. Mommson（1974：84）甚至認為韋伯使用正當性〔概念〕僅如下述：「在韋伯的用法中，正當性只不過相等於政治體系的穩定性。」而〔研究〕國家理論的Skocpol（1979），和大部份〔研究〕組織理論的思想家（例如Etzioni 1975, Perrow 1979, 和Scott 1981），以及諸如Beetham（1975）和Dronberger（1971）那些韋伯專家，均將韋伯關於組織的見解，視為比關於正當性或關於原則的見解來得更重要。Skocpol雖然言及她「受韋伯影響極深」，但她亦謹慎地意識到，她並未採用韋伯「依觀念的主導形式，而將主要政治結構的形式予以理論化的〔那種〕企圖」，以及韋伯關於正當性的〔見解〕（1979：31-2）。就從組織的觀點〔來理解〕國家此點而言，她與韋伯是一致的，此外，她亦承認現

實政治 (Realpolitik) 的重要性。

這些學者依不同的目的而採用韋伯的論旨，因此常依一己偏見，強調某些不同的面向。儘管如此，韋伯支配社會學的核心所在，〔應〕是植基於原則、正當性、組織這三個中心概念的彼此關係上。而原則又為〔其中〕的關鍵概念。

在解釋國家結構的創生時，韋伯一向承認經濟力與社會力的重要性，此外，他尤其強調軍事征服的角色。然而，除此之外，他亦能不限囿於上述論點，而主張當統治者企圖擴大其〔統轄〕領域，或將之穩定化時，必須〔先〕將力量的規則轉換成權利 (right) 的規則。統治者為了達成對其〔統轄〕領域的正當〔支配權利〕，將會建立〔一套關於〕服從的規律基礎，以限囿其臣民及其官員於政治核心〔之下〕。為了建立〔此種〕規律，統治者常常依靠在組織其臣民及其官員時，〔大家〕對於權力及服從的共通的理解 (shared understandings)。這些共通的理解也就是韋伯所謂的支配的原則。

韋伯在《作為志業的政治》(1946: 78-9) 一文中將這些原則稱為「內在證立」(inner Justifications)，它們是獨立於特殊統治者與統轄領域〔而獨立存在的〕。統治者無從決定要選擇那種共通的理解，充其量只能決定如何利用這些既存的理解，以達成他們自己的目的。因此，韋伯所謂的支配原則，就相當於個人藉以規律地控制彼此行徑，而能形成規則與程序的規範條例。在韋伯看來，這些條例具有一致性而且是具有生產性的；〔換言之〕，它們是不依既存行動而作決斷 (ad hoc) 裁定的，此外，對統治者與受支配者雙方而言，這些條例均只是有限度地開放，以供斡旋與改變〔之用〕。相形之下，能夠充分斡旋與改變的，只是〔那些〕特殊規則與程序，